

证券代码：834794

证券简称：咸亨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任命李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董事会秘书鲍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李婷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婷，女，出生于 1988 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上海分所，担任审计组长；2014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就职于浙江必维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主管；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，就职于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经理；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；2023 年 6 月至今，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秘书的任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18日